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尤姿云

失 蹤 人 張晁毓 失蹤前最後住所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張晁毓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張晁毓（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時最後設籍地址：彰化縣○○鄉○○村○○○巷00弄00號）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下午12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張晁毓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失蹤人張晁毓之妻。失蹤人原任職於海軍二五六戰隊潛水艦支援隊三等士官長，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因執行第4季戰備偵巡任務緊急處置救難浮標護蓋時，遭遇特別災難而因公落海後失蹤，迄今已逾1年。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民法第8條第3項、第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遭遇特別災難，乃有別於一般災難而言，必其災難之發生係出於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力，而對於失蹤人且屬無可避免者，始克相當，諸如風災、戰爭、海難等由自然或外在力量威脅生命之天災人禍而言。再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應公示催告。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家

01 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及同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4、5  
02 項亦有明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之情，業據其提出國防部113年6月21日國全授留  
05 字第1130164137號令為證。經本院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調取  
06 112年12月21日之海虎軍艦人員落海事件調查報告，足見案  
07 發時係因海軍794潛艦於執行任務時，因艦體發生後救難浮  
08 標蓋板脫落之損壞，失蹤人於排除損壞之過程中又遭遇非預  
09 期之瞬間湧浪而落海，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14年2月3日函  
10 覆之海軍海事案件綜合調查報告表在卷可證，自堪信聲請人  
11 主張失蹤人係遭遇特別災難而失蹤之事為真實。

12 (二)又失蹤人自112年12月21日落海迄今仍未尋獲，前經本院於1  
13 13年7月5日以113年度亡字第21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在案，  
14 現仍生死不明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失蹤人之入出境  
15 紀錄、健保就診、勞保投保資料、前科資料，均無法得知失  
16 蹤人下落，或證明其仍生存，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  
17 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18 險署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在卷。是聲請人主張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失蹤已逾1  
20 年且生死不明，堪信為真。

21 四、本件失蹤人自112年12月21日遭遇特別災難後失蹤迄今已逾1  
22 年，仍未尋獲，且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21號  
23 裁定准許對失蹤人為公示催告，並經本院依職權將失蹤人為  
24 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內容刊登在113年7月5日本院資訊網  
25 路、司法院網站，並將公示催告之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及  
26 其他適當處所等情，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司法院全球資訊  
27 網公示催告公告查詢結果、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函等件附卷可  
28 稽。現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  
29 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是失蹤人於特別災難終了後失蹤既已逾  
30 1年，則聲請人聲請為死亡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31 失蹤人於112年12月21日失蹤，計至113年12月21日屆滿1

01 年，依民法第9條第2項前段，應推定於113年12月21日下午1  
02 2時為死亡之時，爰宣告其於當時死亡。

03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張良煜